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7092

一. 标题: 改装大翼燃油箱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

Falcon 900和900EX (包括900DX) 系列飞机,安装了改装M5413 的除外;

Falcon2000和2000EX(包括2000DX)系列飞机,安装了改装M3072的除外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 EASA AD 2011-0193

2011年10月5日

- 2、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900-388 首次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09 年 10 月 22 日
- 3、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900EX-329 首次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09 年 9 月 25 日

- 4、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-358 首次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09 年 9 月 25 日
- 5、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EX-171 首次颁发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2009 年 7 月 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压陷引起燃油溢出,导致着火的风险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50个月内,根据适用性,按照服务通告 F900-388、F900EX-329、F2000-358或F2000EX-171完成对右侧和左侧 大翼燃油箱的改装。

注2: 适用的服务通告中包含训练章节,其中表明每个使用服务通告的人员必须成功的完成训练大纲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17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